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4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2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2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下午3:00至2012年8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1)截止2012年8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等。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对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3)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2年8月4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12年8月16日—8月17日、8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3:3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2、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永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授权公司对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 旌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83334657@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授权公司对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